

集文散軒鳴晚

留誰爲髮長

著炳慶葉



留誰爲髮長

集文散軒鳴晚

著炳慶葉

長髮爲誰留

葉慶炳 著

出版者：皇冠出版社

臺北市第三三〇〇號信箱

電話：七七一六八二二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一〇九五號

發行人：平鑫濤

臺北市第三三〇〇號信箱

電話：七七一六八二二

印刷者：皇冠印刷有限公司

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三號

電話：三七一五九五〇

定價：新台幣

港幣 元

初版：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

再版：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

版權所有・嚴禁盜印

目錄

長髮爲誰留.....	七
吾家有女初畢業.....	一九
老大哥.....	二九
考生之歌.....	三九
我看大學生.....	五
談『考運』.....	六一
中文系誤我?.....	七
給陳若曦.....	八三
附：陳若曦『覆葉慶炳老師』.....	八三
再給陳若曦.....	一〇一

命名的藝術.....	二二
再談『命名』.....	二三
取締假文盲.....	三三
『中國古典文學論叢』出版感言.....	四二
『中國古典愛情小說論叢』引言.....	四九
記第一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.....	六一
周邦彥的三段情.....	一五
陶淵明韓愈也爲兒子的學業操心.....	一七
崔鶯鶯的愛情歷程.....	一九
杜甫和他的『老妻』.....	二三
我居然要出散文集.....	三九

長髮爲誰留

算一算，自從四月上旬理過一次髮，到今日，已有八十餘日不曾進理髮店。這期間，足夠陶淵明做一任彭澤縣的縣太爺。對慣蓄長髮的一些年輕人來說，區區八十多天『髮齡』，實在微不足道；但對我來說，則已覺得空前的長久，以前最高紀錄也不過一個月零幾天。所以這幾天早上出門之前，總是要徵求妻的意見：

『你看我的頭髮會不會太長，被人看成不良老年？』

『你這幾根啊，還差得遠哩！』

妻總是這樣回答，有時連眼也不抬，似乎不必實地觀察也能知道我的頭髮有多長。

這一問一答，似乎成了我早上出門前的例行公事。有一次，我聽了她的答話，心裏忽然覺得

有一絲屈辱之感。聽：『這幾根啊，』那不是暗示我是『禿』字輩的人物？至於『還差得遠哩！』簡直是一筆抹殺了我自以爲空前的『髮齡』！這樣還不算長，難道一定要等到我『白髮三千丈』，爲李太白的詩句作一個證明，妻才滿意？不過，雖然有這麼一絲屈辱的感覺，但大致說來，我還是喜歡她這兩句話。有她這兩句話，我就可心安理得的暫時不把大好頭顱往『橫刀立馬，一心問天下頭顱有幾』的理髮師手裏送。

『橫刀立馬，一心問天下頭顱有幾』，是小時候在故鄉一家理髮店看到的一副對聯的上聯。驟視之，這有點像三國演義中關雲長把守華容道的姿態。其實，刀，剃刀也；馬，馬步也。那時候理髮店的理髮師都是男性，他們理起髮來，頗有架勢，有的幾乎稱得上『雄姿英發』。單是一抖圍巾，就『嘖啪』作響；磨起剃刀，也『霍霍』有聲。真是『行家一伸手，便知有沒有。』現在本省的理髮師女性總在九成以上，女士們婀娜多姿，就是不適踩馬步，勉強踩來，柳腰款擺，拿樁不穩。所以聯語中的『立馬』二字已不適用，我想改作『含顰』，也許恰到好處。不過今日理髮店中已很少看到聯語，取而代之的是俗不可耐的美女日曆、明星照片、化粧品廣告等等。舊文化的式微，理髮店中這些現象豈非天下將秋的一片落葉？

話說回來，漸漸的有朋友注意到我髮長逾恆。有的說我越老越新潮，究竟是學文學的跟得上時代；有的說我『白』髮衝冠，不妨去燒一燒，染一染。對這些，我都一笑置之。只是今夜，一

位經常見面的朋友在一次聚會中間我：

『葉公，我是否可以問你，長髮爲誰留？』

這突如其來的一問，問得我怦然心動。『長髮爲誰留』，多麼動人的題目！可以寫詩，寫散文，也可以寫小說，如果改編成電影，準是『嘔心瀝血迴腸盪氣曠古文藝愛情家庭倫理名片』。

（近來電影廣告的用語越來越長，其效果足能使電影觀眾昏頭轉向，瞠目不知所云。）而居然有人不嫌衰朽，把我和這檔子屬於年輕人的事聯想在一起，以爲我是這故事的男主角，怎不令我受寵若驚，怦然心動？要不是我平時還有幾分修持，怕不已綺念叢生，忙着去構築空中樓閣？回顧生平，既不曾轟轟烈烈，驚天地而泣鬼神那樣愛過，也不曾痛痛快快，咬牙切齒般恨過，所過的無非是發乎情性，止於禮義的平凡生活；如今垂暮之年，說『一根根長髮都爲了愛』，實在萬不可能。我髮之白，是『忙』白了，並非『愛』白了。我髮之長，是爲了誰？我說不上來；一定要說，只好說：『爲了理髮師！』

這位朋友聽說我爲理髮師留長髮，頓時大感興趣，說：

『好啊，原來是理髮小姐之戀！能透露一點麼？這是寫小說的好材料。』

我同意，『理髮小姐之戀』是寫小說的好題材，能夠寫成一篇歡笑與血淚交織的社會寫實小說。我這位朋友雖然也寫小說，但我相信他絕對寫不成功。因爲他既不曾和理髮小姐『戀』過，

又不曾在理髮店當過『小弟』，甚至也不曾在理髮店門前當過擦鞋童，他對這許多絢年玉貌的理髮小姐的一切又能了解多少？他的年齡和我相近，即使有意到理髮店去充當一名『小弟』，也已經大大逾齡，而理髮店是不需要『老弟』的。這一大把年齡，就是勉強在理髮店門前做個『擦鞋翁』，恐怕也要遭小姐們的白眼了。

他這般熱切的向我追問，顯然想求助於我的經驗，可是我那能無中生有。我趕緊正色向他說明：我是理髮店的逃兵，爲了怕和理髮師打交道，怕理髮，才一拖八十多天還未去向理髮師報到。我所謂的長髮乃爲理髮師留，這樣解說才正確。

這真是一段令人掃興的說明，把我那位朋友的興致都打消了。散會歸來，我若有所感，動手寫這篇散文，我應該謝謝他提供給我這個題目。至於他想寫的小說『理髮小姐之戀』，恐怕得永遠列入他的『未開工著作目錄』中了。

我怕理髮，從小已然。記得在小學時代，留的是平頭，而且都是在自己家裏理髮的。差不多每隔半個月或二十天，『阿嫂』就提着一隻裝着理髮器具的有蓋竹籃到家裏來。我想不出在我的家鄉語言中對這種婦女的職稱該用什麼文字表達，只好姑且稱之爲『阿嫂』。做『阿嫂』這行的，平時輪流的到數十家人家去理髮；遇到這些人家有婚喪大事，照例過來幫忙照料；有時也利用職業方便，替東家少爺和西家千金說個媒。這數十家人家都是她的固定主顧，而且往往是她家

好幾代『阿嫂』的固定主顧。每當『阿嫂』來到我家，母親就燒起水來，然後在廳前放一條圓凳，男的理髮，女的修臉。花不了半天時間，一家子的頭臉就都煥然一新了。平時不必給『阿嫂』理髮錢，到逢年過節才齎發她。那時我們兄弟都討厭讓『阿嫂』理髮，聽說她來了，兄弟們就一個個都躲了起來，雖然，到最後還是被母親一個個抓了出來，送上那硬硬綑綑的圓凳。當時覺得讓一個女人的手在自己頭上摸來摸去，真是奇恥大辱！這是我記憶中最早的理髮印象。可以說，我與理髮一開始便已交惡。一直到現在，我仍視理髮為畏途。

等上了初中，我拿定主意，再也不肯讓『阿嫂』給我理髮。我開始到家附近的理髮店理髮，這給我一種長大的喜悅，我已像大人一般了。而且再沒有女人的手在我頭上摸來摸去，使我如釋重負。不過，理髮總是件受人擺佈的事，理髮師要你抬頭你就不能低頭，要你低頭你也不能抬頭，所以我基本上還是不愛理髮。

近年來，我怕進理髮店的心情有增無減。我曾根據以往無數次的理髮經驗，審慎的訂定了『理髮守則』四條：

- 一、不入男理髮師的理髮店。
- 二、不入『觀光』或『豪華』理髮店。
- 三、不入過份簡陋的家庭理髮店。

四、不入開着電視的理髮店。

先說守則一，我不入男理髮師的理髮店，主要的與香烟有關。多數男理髮師抽香烟，而且烟癮不小，這從他們被薰黃了的手指可以看出。我不喜歡這樣的一雙手在我頭上摸來摸去，我寧願光顧女理髮師的理髮店，讓一雙溫柔潔白的手料理我的三千煩惱絲。（小學生時代討厭『阿嫂』爲我理髮，實在是幼稚的兒童心理。）記得有一次，一位男理髮師爲我理髮，嘴角裏叨着一支烟，還不時和我閒聊。固然在他是藝高膽大，而我却如坐針氈，萬一熾熱的香烟火掉在我臉上，不燒出一個大麻子來才怪。可是我又不敢糾正他，唯恐惹惱了他。我戰戰兢兢的勉強挨到修好臉，不等吹風擦油，就急急付款而出。走在人行道上，覺得背上黏黏的，原來剛才已出了不少冷汗。從此我再不光顧男理髮師的理髮店，雖然我仍然同意男理髮師的技藝一般的比女理髮師老到。

其次，所謂『觀光』和『豪華』理髮店，往往裝着深色的玻璃門，使內外不能相望，莫測高深。有些店門口竟然還有一位男士担任招攬顧客的工作，有點像中華商場小吃店的跑堂。如果這種理髮店止於設備豪華，手藝高明，服務周到，顧客只要阮囊不澀，原也不妨進去享受一番。不過看報紙所載及朋友傳說，這些地方頗多可以殺雞殺鴨的，那就不是像我這樣該遠庖廚的君子所應問津的了。記得從前我不明就裏，踏入一家觀光理髮廳，腳下軟綿綿的，原來鋪着地毯。論設備的確豪華。小姐們個個盛裝，穿着曳地長裙，從人身邊走過，帶來陣陣香風。我下意識的摸了

摸口袋中的皮夾，鼓鼓的，也就安心入座。一位小姐上來問：

『先生，要修指甲麼？』

這對我簡直是新聞。我只知道修指甲是有纖纖玉指的小姐太太的事，一個大男人修指甲幹麼？尤其我這雙終年被粉筆灰磨損了的手，還修指甲幹麼？當時我一邊猛搖頭，一邊回答：

『指甲我自己會剪，我要理髮。』

這位小姐的笑容消失了，悻悻然走開。大概我的嗓門不低，招來好幾位小姐詫異的一瞥，似乎還有幾聲竊竊私議。我想她們一定把我當作土老頭看。後來有另一位小姐上來替我理髮，不到半個鐘頭就草草完事，雙倍以上的價錢，相當整腳的技術。臨出門，瞥見一位顧客拉着一位小姐要從裏側一個小樓梯上去，她不肯，另一位小姐把她又推又哄的，終於把她弄上了樓梯。嗚呼！哀哉！從此我望『觀光』而潸淚，對『豪華』而驚心！

再其次，我不入過份簡陋只有一二個座位的理髮店，那往往是家庭理髮店，由夫婦二人執業。不但環境雜亂，又往往有孩子哭鬧，至於衛生條件，根本談不上。一條毛巾，可能男童擦過髒手，女童擦過鼻涕，再給顧客擦臉。這種地方，自然去不得。

最後一條守則，我不入開着電視的理髮店，是因為曾經身受其害之故。本來，理髮師在等待顧客上門的無聊時間，看看電視，作為整日單調工作的調劑，並無不對。可是有些正在為顧客理

髮中的理髮師，也一邊工作一邊看電視，那就很容易引起意外。就有一次，理髮小姐正在替我修臉，而電視上正在演包青天連續劇。小姐全神貫注的盯着電視機畫面，一任剃刀緩緩在我的臉上滑動。這時她理髮的神態，真到達了莊子養生主裏庖丁解牛的境界，所謂『以神遇，不以目視，官知止而神欲行。』剃刀的滑動似乎完全是自然運轉。突然，電視機裏傳出包青天的一聲中氣十足的沉喝：

『把他——鋸——了！』

我頓時覺得鼻梁上一陣刺痛，抬頭一照鏡子，鼻梁上一道鮮血涔涔流出。理髮小姐則手執剃刀站在一旁嚇得呆住了，她這時的臉部表情，正符合了舊小說裏的『花容失色』四字。原來包青天一聲『把他——鋸——了』，理髮小姐的玉手不自主的一使勁，於是我的鼻梁就挨了一鋸。這道傷痕有半年多清晰可見，經過長時期的風吹日曬，才漸漸由顯而隱。幸虧當時剃刀正滑行到鼻梁上，萬一正滑行到咽喉上，而包青天的『把他——鋸——了』再吼得用力一點，恐怕到今日我的屍骨已寒，而名垂宇宙了。（你想，像這樣離開人世，還能不上國內外各報紙麼？）

這樣的理髮店不入，那樣的理髮店不入，我每次出門理髮，常與『何處是歸程』之歎。有時好難得遇到一家令我滿意的理髮店，一連去了幾次，結果有一次令我不滿，我這就從此裹足不前。其實我對理髮師毫無奢求，只求她（他）『克盡厥職』。『克盡厥職』是每一位職業人士的基